

.SAXO 域名注册政策

目录

第 1 章	定义、适用范围和资格	3
第 1 条	定义	3
第 2 条	适用范围	6
第 3 条	资格	7
第 2 章	.SAXO 启动流程	8
第 4 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8
第 5 条	.SAXO 启动前阶段	8
第 6 条	日出阶段	9
第 7 条	商标索赔期	10
第 8 条	申请受理；信息交换	10
第 3 章	域名分配	10
第 9 条	注册机构保留域名的分配	10
第 10 条	在日出阶段对域名的分配	10
第 11 条	在通用期内的域名分配	11
第 4 章	争议解决政策	12
第 12 条	与注册域名相关的争议	12
第 13 条	资格复审程序	12
第 5 章	总则	12
第 14 条	域名句式要求；保留的域名；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13
第 15 条	注册有效期	13
第 16 条	修订	14
第 17 条	责任	14
第 18 条	声明和保证	14
第 19 条	到期适用费用的支付	16
第 20 条	通知	16
第 21 条	转让	16
第 22 条	可分割性	16
第 23 条	弃权	17
第 24 条	遵守法律	17
第 25 条	语言	17
第 26 条	准据法；司法管辖权	17
第 6 章	附件	17

第1章 定义、适用范围和资格

第1条 定义

在本政策中，以下粗体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委任的注册商	是指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委派，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并已与注册机构签订注册商认证协议的实体；
申请人	是指以自身名义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书的自然人、公司或组织；
申请指南	是指 ICANN 针对申请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s）制定的并在签署注册营运商协议时生效的规则和要求，gTLDs 由 ICANN 根据 http://newgtlds.icann.org/applicants 提供；
申请	是指通过委任的注册商向注册机构提交完整且技术上正确的域名注册请求，该域名注册请求符合本政策中规定的所有相应要求，尤其是在提交该请求时.SAXO 启动流程相应阶段中适用的具体条款；
索赔	是指申请人在日出阶段提交给注册机构的申请中所载的请求，目的是确认其在本政策范围内的权利，包括在此方面提交给注册机构和/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任何书面证据；
投诉点联系人	指负责处理与.SAXO TLD 中的恶意行为有关的问题的主要联系人，您可通过 Jacob.wissum@saxobank.com 与该联系人联系；
联系人	是指与域名注册相关的管理、技术和计费联系人；
书面证据	是指申请人和/或注册人根据本政策自行（或委托代表）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和/或注册机构提供的文件；
域名	是指.SAXO TLD 内的二级域名；
域名注册	是指注册机构在.SAXO TLD 的共享注册系统中维护数据的域名；
资格要求	是指下文附件 3 规定的要求；
合格商标	是指符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指南”适用版本规定要求的注册商标，包括附件 1 中的商标，该指南可访问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 获取；

通用性	指资格要求规定的流程，在该流程中按“先到先得”的原则注册可用域名，如本政策第 11 条所述；
地理域名	是指与注册营运商协议第 5 条中定义的国家 and 地区域名相同的域名；
ICANN	是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http://www.icann.org)。
启动	是指注册机构允许除其之外的第三方注册域名的时刻；
阶段	是指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各方有权按照当时有效的限制条件提交申请和/或注册域名的特定时期；
PICDRP	是指 ICANN 采用的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程序，详情请登录 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pddrp 查看；
政策	是指本.SAXO 域名注册政策，包括附件和注册机构就此发布的任何及所有解释性指南，注册机构可能不时对其进行修订；
启动前阶段	是指在日出阶段之前的期限，在此期间，只有注册机构有权注册域名，即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注册人	是指以自身名义注册域名的人士或实体；
登记费	是指注册机构因提交域名申请、注册、注销、转让和/或更新域名，向委任的注册商收取的费用；
注册机构	是指 Saxo Bank A/S，其办公地址位于：Phillip Heymans Alle 15, 2900 Hellerup，已在丹麦贸易登记处注册，编号为 CVR 15731249；
注册机构屏蔽的域名	是指根据注册营运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禁止注册的域名，冲突事件评估中所述的针对该等域名的缓解措施尚未采取；
注册营运商协议	是指注册机构和 ICANN 于（日期）签订的协议；
注册商认证协议	是指注册机构在 XXXX（包含 URL）上发布的协议；
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是指本政策附件 1 中的名单上提及的、以注册机构或该名单中提及的任何特定实体的名义注册的域名，注册机构可不时修改该名单；
注册机构的网站	是指 http://www.registry.saxo 和/或 http://www.nic.saxo 提供的各种网页和网站；
保留的域名	是指本政策附件 2 中的名单提及的不可注册的域名；

共享注册系统	是指注册机构的代表运营的系统，该系统允许委任的注册商以注册人的名义申请、注册、更新和维护域名；
日出阶段	是指一个特定期限，在此期间，申请人能够提前注册（即：预订注册）其持有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或注册机构指定的有效商标的域名；
日出流程	是指本政策第 6 条所述的流程；
有效期	是指注册人根据第 15.1 条的规定指定的域名注册年限；
TLD	是指顶级域名；
商标索赔期	是指提供.SAXO 商标索赔服务的期限；
商标索赔服务	是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的服务，通过该等服务，i) 申请人得知按照“申请指南”的规定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其权利的商标持有人的权利适用范围；以及 ii) 注册商能够在注册后及时通知商标持有人；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是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出于落实“申请指南”和/或本政策中提及的权利保护机制提供的系统；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	是指 ICANN 指定的并通过以下网站运行运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组织：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 ；
商标 PDDRP	是指 ICANN 采用的商标转授后争议解决程序，详情请登录 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pddrp 查看；
UDRP	是指 ICANN 采用的统一争议解决政策，详情请登录 http://www.icann.org/dndr/udrp/policy.htm 查看；
URS	是指 ICANN 采用的统一快速暂停程序，详情请登录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urs 查看；

第2条 适用范围

2.1. 本政策主要说明了以下内容：

1. 注册机构据以根据注册营运商协议的规定保留、注册、委托和使用域名的条款；
2. 在下列情况中，如何在注册机构设计的不同阶段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以及注册机构如何处理域名注册申请：注册机构通过放宽最初的资格要求（即：启动.SAXO），在某个时间点自行决定允许一个或多个（类别）第三方注册一个或多个域名；
3. 注册机构如何处理在日出期间提交的并经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验证的申请；
4. 据以对域名注册申请或后续的域名注册申请提出质疑的规则；以及
5. 一般而言，注册机构为确保以适当、公平和在技术上可行的方式管理.SAXO 的启动活动以及保持注册机构商标的完整性，以及规定适用于以下对象的基本规则和程序，应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
 - 申请人或任何以自身名义或代表第三方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的人员；
 - 注册机构；
 - 委任的注册商；
 - 任何以自身名义提交复审请求的一方；
 - 任何有意获得域名的人士或实体。

2.2. 为了确保以适当、公平和在技术上可行的方式管理.SAXO 的启动活动，注册机构已实施本政策所述的流程和程序，该等流程和程序将适用于在注册机构指定的特定期限内实施的应用程序和/或域名注册。

2.3. 注册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更改本政策，包括本政策中的条件和要求，除非另有书面规定，否则一旦在注册机构网站上公布，该等更改立即生效。

第3条 资格

3.1. 为了有资格在.SAXO TLD 中提交申请或维持注册状态，申请人或注册人必须达到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每项标准。注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修改该等标准，无需事先发出任何通知。上述新标准将在注册机构网站上发布之后生效，除非资格要求中另有说明。

3.2. 如果注册机构启动其运营活动，即允许注册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注册域名，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其将制定并发布有关启动的进一步实用指南。

3.3. 如果在注册机构收到相应的申请时，发现申请人似乎不符合本政策规定的要求，则注册机构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拒绝、撤销、暂停或彻底终止、删除或取消任何申请或相关的域名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注册机构收到政府或司法机构发出的通知，该等通知表明上述申请、域名注册申请或申请内容被视为具有诽谤性、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遭到适用法律的禁止。注册人明确同意并接受，其无权在政府或司法机构发出上述指示时向注册机构索要任何赔偿或退款。在下列情况下，注册机构也有权采取上述措施：注册机构认为申请人和/或注册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所有资格要求，并且此类不合规行为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或破坏注册机构的声誉和/或活动、.SAXO 品牌完整性和/或注册机构任何商标的完整性。

3.4. 注册机构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自行确定每个域名和相关服务的域名服务器。如果注册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有权在.SAXO TLD 中注册域名或被赋予有关此类域名的特定职责和责任（该等其他方参见与域名相关的其他联系人名单），注册机构将制定与此类域名的域名服务器和服务相关的政策。

3.5. 注册机构在任何时候均有权确定和推行验证流程，以确认申请和/或域名注册实际上是由符合相应阶段内有效资格要求的一方提交的。

第2章 .SAXO 启动流程

第4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4.1. 本政策中的条款和条件规定，满足资格要求的注册机构、申请人和注册人有机会在.SAXO TLD 中保留、申请、注册和转授域名。

4.2. 在注册协议生效之后，注册机构可随时保留、注册和转授附件 1 中的任何域名，以供自用。注册机构可在任何时间点自行决定变更附件 1。

4.3. 任何及所有申请或域名注册请求必须通过委任的注册商提交至注册机构的共享注册系统，因为该等注册商以自身名义代表申请人或注册人行事。

4.4. 但是，注册机构仅会在下列前提下受理域名注册请求：

- 注册人符合资格要求；
- 域名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所有标准；
- 域名可用；以及
- 委任的注册商在注册机构持有充足的资金。

4.5. 任何在启动前阶段、日出流程、商标索赔期或通用期提交的申请都必须符合本政策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未说明与特定阶段或流程有关的所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申请和/或域名注册请求。

4.6. 此外，如果注册机构获悉第三方对域名持有合格商标，注册机构至少有权在从注册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提起商标索赔的相关方获得足够的保证、声明和担保之前，自行决定暂停或撤销该等域名注册请求。

第5条 .SAXO 启动前阶段

在启动前阶段内，注册机构是唯一有权在.SAXO TLD 中注册域名的一方。在此阶段内，注册机构仅可注册和使用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第6条 日出阶段

6.1. 日出流程概述

注册机构应建立与.SAXO 启动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日出流程，和/或在.SAXO 启动之后建立该流程。

除非注册机构另有规定，日出流程应持续 60 天，其有效期在注册机构在其网站上指定的启动日前到期。

6.2. 在日出阶段审批索赔

在每个日出阶段收到的申请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予以审批，这是注册机构实际办理申请中提及的域名注册流程的前提条件。

注册机构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申请人、注册人和/或委任的注册商施加附加条款和条件，尤其是为了实现以下目的：直接或间接维护注册机构和.SAXO 品牌的完整性和专有性，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在收到申请之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应以约定的方式通知注册机构其审查结果。

在注册机构提出请求之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将确认：

- 相关的申请与合格商标对应；以及
- 申请人为合格商标的注册所有人，或在申请人声称其为合格商标注册所有人授权使用合格商标的被许可方，或申请人声称其为受让人的情况下，相关方有权提交申请。

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和/或注册机构无法根据上述流程验证申请中的信息的情况下，注册机构有权拒绝申请。

6.3. 在日出阶段聘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如果申请人想要获得在日出阶段注册与合格商标相对应的域名的机会，申请人有义务委托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对其申请资料进行预审，并在必要时进行纠正。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运营的机构。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将向潜在申请人提供合理协助，以对申请资料进行预审，并在必要时对该等数据进行纠正，以便申请人根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的条款和条件向注册机构提交准确和最新的申请。

在日出阶段聘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强制要求。

此外，申请人必须通过委任的注册商提供的服务，根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预审和审批的信息提交实际申请。

6.4. 在日出阶段纳入申请中的权利主张和信息

申请中的信息应作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尽力验证申请和申请中的权利主张的初步依据。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在申请（权利主张）中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易读性、准确性以及足以初步验证该等权利主张的有效性。注册机构不会因未根据上述标准提供信息和书面证据被追究责任，无论申请是否受理。

在注册机构决定以特定申请人的名义注册域名之后，该申请人将成为该等域名的注册人。

第7条 商标索赔期

在首个日出阶段之后，商标索赔服务应在.SAXO 启动之后 90 天内提供。商标索赔服务还应在之后的日出阶段后的 90 天内提供。

第8条 申请受理；信息交换

所有申请和域名注册请求均应通过委任的注册商提交给注册机构。

由于注册机构的共享注册系统是在.SAXO TLD 注册的唯一具有权威性的域名数据库，注册机构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均无权修订或取消申请或申请资料，除非该等申请资料已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受理。

申请人可能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信媒介（如适当）提交补充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委任的注册商负责提交注册商认证协议规定的所有申请。但是，有关（附加）书面证据的协助通知或请求可由委任的注册商直接发送给申请人。

第3章 域名分配

第9条 注册机构保留域名的分配

注册机构应自行确定如何以及何时注册和使用本政策附件 1 中的名单上提及的域名。

第10条 在日出阶段对域名的分配

10.1. 单一申请

对于注册机构在相应阶段内只收到一份申请的且根据本政策验证通过的域名将以相关申请人的名义注册。

10.2. 多份申请

如果在特定日出阶段内收到的特定可用域名申请超过一份，并且该等申请中的多项权利主张均已根据本政策的规定验证成功，相关申请人将受邀就此事宜达成和解。如果在注册机构指定的期限内未达成和解，注册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以特定申请人的名义注册该等域名，且没有义务对其决定提供理由。

第11条 在通用期内的域名分配

除已在日出流程和程序内分配或保留的域名以外，任何满足相关资格要求的一方均有权在适用于合格注册人的通用期开始后向注册机构申请域名注册。

注册机构应根据本政策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受理域名注册。这意味着，在原则上，委任的注册商提交的并且共享注册系统接收的第一个完整且技术上正确的域名注册请求将会被受理。

第4章 争议解决政策

第12条 与注册域名相关的争议

12.1. 每个注册人确认并同意：

- 与域名相关的任何法律程序必须向 ICANN 指定的处理 UDRP、URS 和/或商标 PDDRP 程序的争议解决供应商提出。该等法律程序必须根据上述争议解决供应商采用的处理相关法律程序的规则和补充规则受理；以及
- 以诚信态度参与解决第三方起诉人根据 UDR、URS 和/或商标 PDDRP 针对注册人提出的任何域名争议，并遵守 UDRP、URS 和/或商标 PDDRP 的规则以及相关规则和补充规则。

12.2. 除非双方对域名争议另有约定或注册人与其注册商之间的协议或程序规则另有规定，法律程序的语言应以编写该协议的语言为准。

12.3. 任何一方均可在注册机构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规程之前或之后，请求投诉点联系人进一步澄清或提供与申请或域名注册相关的信息。投诉点联系人可在起诉人和注册人之间进行调解，并且有权暂停、撤销或删除申请或域名。注册机构或投诉点联系人不会针对任何调解或救济收取费用，因为调解或救济是起诉人可获得的唯一救济。

12.4. 每一位注册人均应充分配合注册机构提出的合理请求，协助响应根据 PICDRP 的规定向注册机构转发的 PIC 报告。

第13条 资格复审程序

13.1. 如果在注册机构依职权进行审查和/或在向投诉点联系人提出投诉后，注册机构认定上述域名注册不符合资格要求，则注册机构将通知注册人其未达到资格要求。

13.2. 注册人应在收到第 13.1 条所述的通知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努力达到资格要求。

13.3. 如果注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达到相关要求，注册机构将有权撤销和/或删除注册人的域名，恕不退回任何费用或向注册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3.4. 申请人和/或注册人无权因注册机构决定撤销或删除域名和/或执行此类决定获得任何形式的赔偿、损害赔偿或退款。

第5章 总则

第14条 域名句式要求；保留的域名；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14.1. 每个域名必须满足以下技术和句式要求：

- A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 A-Z（不分大小写）、数字 0-9 和连字符（“-”）组成，但受下列限制的约束；
- 域名不得以连字符（“-”）开头或结尾；
- 不得使用带下划线的字符；
- 域名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不包括 TLD）；
- 域名长度至少为 1 个字符。

14.2. 注册机构有权根据附加或补充规则和政策，在任何时间点提供偏离上述句式要求的域名。

14.3. 与注册机构屏蔽的域名相同的域名不可注册。

14.4. 与保留的域名相同的域名在 SAXO TLD 委托时不可用；但是，注册机构有权以其指定相关方（或其自身）的名义分配和注册保留域名名单中提及的域名。

14.5. 地理域名将以注册机构的名义独家注册，除非与有权根据注册协议第 5 条的规定表示同意的机构另有约定。如果在注册和使用根据注册协议第 5 条的规定提及的地理域名之前需要征求同意，申请人将在实际注册、代理和使用该等域名之前获得同意。

通过注册单字符/双字符 ASCII 标签，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赞助或审批时，注册人声明其将采取措施避免虚假陈述或误传注册人或其业务与政府或国家代码管理人员有关。

注册机构将采取合理措施调查和响应政府机构和 ccTLD 运营商针对以下行为的任何报告：导致国家代码与使用的单字符/双字符 ACSCII 域相混淆的行为。在响应该等报告时，注册机构不得采取违反适用法律的任何行动。

第15条 注册有效期

15.1. 在注册域名时，申请人/注册人必须选择域名的注册年限。域名有效期应自域名注册或续订之日起算，并将在域名注册月份的同一天到期。

15.2. 在有效期将要到期时，注册机构没有义务提前通知注册人。

15.3. 注册机构可随时出于任何原因，在至少提前 180（一百八十）个公历日向注册人发出通知后终止任何已注册域名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注册人无权获得任何赔偿、退款或损害赔偿。

第16条 修订

16.1. 注册机构可不时修订本政策的条款，该等修订将在注册机构在其网站上发布之后（或注册机构网站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生效，无需事先向委任的注册商、注册人和/或申请人发出通知。注册机构可进一步在注册机构网站上发布与本政策的条款和规定相关的解释性指南。

第17条 责任

17.1. 在管辖法允许的前提下，注册机构仅在经证明存在故意的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均不对任何间接、衍生性或附带性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承担，无论该等责任基于侵权（包括过失），还是因提交申请、注册或使用域名或使用共享注册系统或注册机构网站导致或与之相关，即使注册机构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机构基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提供的调查结果或信息，注册、注销注册、撤销或注销注册或代理域名，或在收到政府或司法机构发出的书面指示后作出该等决定；以及该等决定的后果。

17.2.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除非本政策另有规定，否则，注册机构的损害赔偿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委任的注册商向注册机构支付的与申请相关的款项（不包括申请人向委任的注册商或经销商支付的附加费用）。申请人同意，向注册机构索要的损害赔偿不得超过上述限额，也不得向注册机构索要其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注册或注销域名，在针对注册机构的决定提起的任何程序中。应付或已付的任何费用）。申请人进一步同意服从法院针对因本政策产生的争议作出的并与域名分配有关的有约束力的仲裁结果。

17.3. 申请人和注册人应使注册机构免于承担第三方提起的索赔或提出的争议，并应向注册机构赔偿已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或使注册机构免于因以下原因而被追究损害赔偿：第三方以申请人申请或注册或使用域名侵犯其权利或被视为违反道德、公共秩序或违反适用法律为由，针对注册机构采取行动。

17.4. 在本条款中，“注册机构”一词还应指注册机构的股东、子公司、成员、分包商、代理人 and 员工。

17.5. 注册机构并未签订委任的注册商与其申请人、注册人或以该等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名义和/或代表该等申请人或注册人行事的任何一方之间的协议。

第18条 声明和保证

18.1. 在日出流程期间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及其委任的注册商声明和保证如下：

- 申请人为申请书中所述的合格商标的所有人，或受让人，或申请书中所述的合格商标持有人正式授权根据申请书使用合格商标的被许可方；
- 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根据日出流程验证申请资料当日，申请书中提及的合格商标为合法有效、已注册且符合条件的商标；
- 申请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应根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和注册机构规定的程序提交；任何已提交的书面证据应包含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商和/或注册机构要求的完整、准确、最新的信息，不得具有欺骗性。

18.2. 任何申请人、提交域名注册请求的任何一方以及任何注册人声明并保证：

- 据其所知，申请书中提及的域名注册或域名注册请求不会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其不会出于以下目的提交申请或域名注册请求，也不会注册后将域名用于以下目的：非法、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和违法、误导公众和/或违反良好公平的商业惯例；以及
- 其不会故意以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方式使用域名；以及
- 其将在任何情况下保持与域名相关的 WHOIS 信息的准确性，并随时向其委任的注册商和注册机构提供最新的该等信息。

18.3. 在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或受理域名注册请求时，委任的注册商将确保申请人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申请、域名注册请求包含真实、准确和最新的信息，是以诚信态度、出于合法目的且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方式编写的；
- 其将以诚信态度参与本政策中所述的、申请人提起的或针对申请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
- 域名不具有诽谤性、未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适用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尊重并保持注册机构和.SAXO 品牌以及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与之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专有性。

18.4. 委任的注册商必须确保申请人和注册人明确确认并同意，注册机构有权（但无义务）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申请或删除或转让域名注册：

- 不包含本政策中所述的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违反本政策任何其他条款的信息；或
- 为保持共享注册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和/或.SAXO TLD 的正常运营和/或管理；或

- 为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和/或主管法院或行政机关和/或任何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的任何决定，注册机构可监督争议仲裁和调解情况；和/或遵守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法令；或
- 避免注册机构代表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其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分包商和/或代理人。

18.5. 一旦申请人或注册人违反本政策，尤其是上述声明和保证，注册机构有权注销或撤销任何域名。

第19条 到期适用费用的支付

在需要付款的情况下，注册机构仅有义务在申请人或注册人聘请的认证注册商就相关服务支付全额费用的前提下，受理申请或域名注册请求，或更新域名注册状态。

申请人以及注册人应通过委任的注册商向注册机构支付其应自行承担的任何到期费用。注册机构不对委任的注册商未付款行为承担责任，即使该等行为导致相关域名被注销或撤销。

第20条 通知

注册机构根据本政策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注册人在申请书和/或域名注册请求中向注册机构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在下列时间，拟向注册机构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被视为已经适当送达：(i) 在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情况下，在亲自或通过快递公司发出且收到确认回执时；和/或 (ii) 在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情况下，在注册机构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确认收到时（包括注册机构的电子邮件地址）。

第21条 转让

除非本政策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未经注册机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政策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政策对双方各自的继受公司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该等继受公司和受让人。

第22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政策的任何条款或对本政策的任何修订被视为非法、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该等条款将在尽可能确保注册机构以安全方式运营注册业务的前提下强制执行，在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该等条款或修订将被视为从本政策中分离和删除，但是，本政策的剩余条款将继续具有充分的效力。

第23条 弃权

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放弃任何权利的一方签字，否则，放弃本政策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均视为无效，并且放弃任何一项权利并不代表放弃任何未来的权利或因本政策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本政策中包含的所有权利、救济、承诺、义务和约定均具有可累积性，其任何一项均不会限制任何其他救济、权利、承诺、义务或约定。

第24条 遵守法律

在履行本政策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期间，受本政策约束的所有相关方均不得从事、促使或允许相关人员从事或实施任何法律、法令、规则或法规项下非法或导致另一方违反该等法律、法令、规则或法规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第25条 语言

本政策项下的所有信函、通知、指示和规范均应以英语编写。

第26条 准据法；司法管辖权

经不时修订的本政策受丹麦法律的管辖。

除非本政策第 12 条另有说明，与本政策相关的或因本政策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在提出投诉之后，应通过仲裁解决，即：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裁定。仲裁庭应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应为丹麦哥本哈根，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均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并在必要时由法院或有管辖权的机关强制执行。

上述规定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在丹麦哥本哈根法院的授权下寻求禁令救济或其他衡平法或临时救济的权利。

第6章 附件

- 附件 1: 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 附件 2: 保留域名
- 附件 3: 资格要求和标准